基层学校空气能供暖服务采购项目（2026-2028）采购合同

甲　方（发包单位）：太白县教育体育局

乙　方（承包单位）：宝鸡市驰瑞远洋商贸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基层学校空气能供暖服务采购项目（2026-2028）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（一）本合同条款；

（二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文件；

（四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
（五）招标（采购）文件；

（六）技术规格和要求；

（七）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靖口镇中心小学、太白河镇中心小学、桃川镇中心小学空气能供暖服务3年，即2026年11月10日至2028年3月20日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每个供暖期服务费金额为：¥623000.00，三个服务期合计人民币：¥1869000.00（大写：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元整）。

四、服务费支付

第一年服务期，乙方设备安装、调试，供暖正常运行后，甲方支付当年全部服务费用；后两年服务期，供暖服务至每个供暖期的12月中旬，甲方支付乙方

当期供暖服务费总金额 50% ，余款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付清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空气能安装场地；

2、乙方在安装设备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，甲方积极协调配合；

3、甲方按照招标要求支付供暖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，乙方为甲方 3 所学校空气能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可正常供暖；

2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、性能，质量及环保要求满足相关标准；

3、乙方保证供暖期内学校室内温度达到 18℃（±2℃）以上；

4、乙方负责供暖服务期内的设备维修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标准为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。

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；

②设备经验收不合格的。

3、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交货或安装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为供暖面积固定单价合同，不在调整。

2、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附则

本合同自2026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：（公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

乙　　方：（公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瑞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13892472762